

证券代码：002945
债券代码：149791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简称：22 华林 0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4、凡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 月 2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华林 01。

3、债券代码：149791。

4、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0.00 亿元。

6、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9、票面利率：4.50%。

10、每张派息额：人民币 4.50 元。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月25日。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50%。

17、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华林01”的信用等级为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2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1月24日。

2、票面利率：4.50%。

3、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

4、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

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每 10 张“22 华林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5.00 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华林 01”持有人。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 月 2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

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联系人：谢颖明、万丽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888-1039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联系人：宋佳佳、易通、何一声、满月、王毓、刘育明

联系电话：0755-23835069

传真：0755-23835201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方式：0755-25938000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